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有關MAYNILAD框架協議於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之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onsunji與Maynilad訂立之框架協議，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據此，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獲上調。

本公司已接獲Consunji通知，指其已入標競投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之新建造合約。倘若Consunji競投成功，則Consunji將與Maynilad訂立一份價值預期介乎1.3千萬美元至1.5千萬美元(約1.014億港元至1.17億港元)之建造合約。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由3.52千萬美元(約2.746億港元)進一步修訂為4.8千萬美元(約3.744億港元)。於本公告刊發當日，Consunji已根據框架協議取得約值2.73千萬美元(約2.129億港元)之合約。

由於建築服務項目增加，導致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亦有必要相對提高，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現有全年上限，被視為或許不再與Maynilad在該等期間提出之競爭性投標及Consunji可能有意遞交建議書所預計的營業額相符（務請注意，Consunji實際能否取得合約乃視乎每次的投標結果而定）。為使Consunji有能力競投經增加的建築服務項目，將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由2.49千萬美元（約1.942億港元）增至3.67千萬美元（約2.863億港元），藉以使Consunji透過成功競投Maynilad建造合約的競爭性投標得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業務，乃被視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就董事所知，Consunji根據框架協議取得之合約乃按照Maynilad嚴格之競投過程而取得，為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而Maynilad根據該等合約將向Consunji作出之付款，亦需通過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由菲律賓政府擁有及控制之企業）與Maynilad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所規定的效益及審慎測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如已超逾或建議超逾先前宣佈之全年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在合併計算框架協議（考慮到經進一步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及經修訂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限）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後適用之有關比率仍少於2.5%。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其相關之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三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M. Consunji, Inc. (「Consunji」)與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訂立之框架協議。同時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五月公告」)，據此，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獲上調。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三月公告及五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接獲Consunji通知，指其已入標競投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之新建造合約。倘若Consunji競投成功，則Consunji將與Maynilad訂立一份價值預期介乎1.3千萬美元至1.5千萬美元(約1.014億港元至1.17億港元)之建造合約。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由3.52千萬美元(約2.746億港元)進一步修訂為4.8千萬美元(約3.744億港元)(「經進一步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於本公告刊發當日，Consunji已根據框架協議取得約值2.73千萬美元(約2.129億港元)之合約。

由於建築服務項目增加，二零零九年的全年上限亦有必要相對提高，故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現有全年上限，被視為或許不再與Maynilad在該等期間提出之競爭性投標及Consunji可能有意遞交建議書所預計的營業額相符(務請注意，Consunji實際能否取得合約乃視乎每次的投標結果而定)。為使Consunji有能力競投經增加的建築服務項目，將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由2.49千萬美元(約1.942億港元)增至3.67千萬美元(約2.863億港元)(「經修訂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限」)，藉以使Consunji透過成功競投Maynilad建造合約的競爭性投標得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業務，乃被視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就董事所知，Consunji根據框架協議取得之合約乃按照Maynilad嚴格之競投過程而取得，為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而Maynilad根據該等合約將向Consunji作出之付款，亦需通過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由菲律賓政府擁有及控制之企業)與Maynilad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所規定的效益及審慎測試。

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載列於下表，以便股東參考：

經進一步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經修訂之 二零一零年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之 二零一一年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48.0	36.7	36.7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如已超逾或建議超逾先前宣佈之全年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式，在合併計算框架協議(考慮到經進一步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及經修訂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限)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後適用之有關比率仍少於2.5%。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及其相關之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關連關係之概述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DMCI-MPIC Water Co. Inc. (「DMWC」)(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5%權益。鑑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持有DMWC餘下45%權益之股東DMCI Holdings Inc. (「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DMCI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之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

Maynilad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股東謹請參閱三月公告及五月公告，當中載有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原因，以及董事對於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